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6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情况.....	7
四、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9
五、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神农集团、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 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神农集团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本次修订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激励计划（草 案）》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修 订稿）》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
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神农集团本次修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神农集团本次修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神农集团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或其他任何方面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神农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神农集团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神农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神农集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神农集团本次修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神农集团本次修订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2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9.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8.41 元/股调整为 13.97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 万股调整为 104 万股；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3.97 元/股，预留部分其余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同意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3.97 元/股，预留部分其余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同意修订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调整及修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229,0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7,253.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79%。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拟转增共计 120,068,704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297,71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229,012 元人民币变更为 520,297,716 元人民币。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 (18.41 - 0.25) \div (1 + 0.3) = 13.97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权益分派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式如下：

$$Q=Q_0 \times (1+n) = 80 \times (1+0.3) = 104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3.97 元/股，预留部分其余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3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3.97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神农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本次修订主要对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时尚未解除限售股票部分的处置进一步明确，并对主要内容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p> <p>（二）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p> <p>（二）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职务</p>
<p>相应个人所得税。</p>	<p>变更的按本激励计划对剩余服务期间该新岗位所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剩余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董事会可以决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超过该数量的差额部分，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p>

	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p>(六)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p> <p>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指定的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p>	<p>(六) 激励对象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财产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继承,并依法代为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敏

刘书含

2023 年 4 月 24 日